

經修改的對《議事規則》的第73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修訂及建議新訂的第85A條(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處分)
(進一步修訂以雙刪除線或雙底線顯示)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 (a)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及~~(如委員會認為適當)~~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ca) ~~考慮及(如委員會認為適當)調查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d)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 (e)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或第85A條(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1A) 在考慮或調查第(1)(ca)款所指的投訴時，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2).....(7)

85.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

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85A.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處分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第73(1)(ca)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建議予以處分的議員，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